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上午09:00时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形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租赁期限为5年，即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1日。合同基础年租金为7,624,800元，按季度缴纳，每年的最终租金价格在上述基础租金上随市场价动态调整。上述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王燕清、王建新、王磊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17日为授权日，向132名激励对象授予53.90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